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彥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9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品頡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橋分行	111年1月31日	新臺幣10萬7316元	AJ0000000